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716092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縣獎勵造林戶○○○君造林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7年5月22日府農林字第097007532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函請本局派員現勘貴縣獎勵造林地1節，鑑於本局前於95年9月11日林造字第0951616867號函示有案，茲因本局非屬地政專業機關，故造林人實際造林位置及面積仍應由縣(市)政府與地政人員詳實確認後，本諸權責自行酌處。是以，本案系爭土地實際造林位置及面積仍請依該函辦理；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據報原申請人○○○君已歿，查其繼承人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及○○○君檢送貴縣頭份鎮公所之陳述意見書，尚有疑義，仍請貴府依據下列原則酌處：
  - (一)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，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對參與獎勵造林給予獎勵金，造林人負有造林及維持林木之負擔，依法務部81法律字第02998號函，「查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...，故凡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不論係私法上債務或公法上債務，除被繼承人一身專屬之債務外，依我國學者通說見解及參酌日本國稅通則法第5條之立法條例，均得為繼承之標的。」

故此應係屬公法上之債務，是以其造林義務係屬非具備一身專屬性，得由造林人之繼承人繼承之；應請貴府改正並向陳述人敘明。

- (二)茲因本案事涉追償範圍，惟究以是否參加獎勵農地造林計畫？抑或係為參與獎勵私人造林計畫？未見貴府敘明；又前開計畫期滿後，貴府是否曾徵詢造林人轉入全民造林計畫，且有無簽立切結書？而今土地繼承人(繼承人)是否願意參與獎勵造林？亦未見說明。
- (三)另查本案所附陳述人意見，稱原申請人○○○於申請及種植造林木時，面積應相符，故認貴府核處追繳金額過高，並查貴府所附造林檢測紀錄卡，本案系爭土地歷年均經貴縣頭份鎮公所檢測合格有案，何以至96年始發現造林面積有不足之情形？複查，貴府所附歷年獎勵金領取表，何以本案85年度溢領面積為0.3公頃，爾後86至95年度竟溢領1.3公頃？是以，本案追償造林獎勵金範圍之疑義，是否自始溢發獎勵金？抑或僅是成活率不足而有待補植？仍請貴府依據權責併案確實查明事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苗栗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